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-3. 实验斑马鱼三层单排循环养殖系统、电导率及PH调节仪、斑马鱼独立纯水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费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电化学发光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盈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生物质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实验室卧式气流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复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真空捏合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金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实验室回转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鸿峰窑炉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真空管式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高温真空烘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真空耙式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2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实验室砂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鸿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0378.12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8764.7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★纳米粒度及ZETA电位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57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-16. 气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9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53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7. 旋转蒸发仪（整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步琦仪器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8. 冷冻干燥仪（整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环科仪科技发展河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铭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（后附各中小微企业盖章声明函）

## 产品1-3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

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

实验斑马鱼三层单排循环养殖系统、电导率及PH调节仪、斑马鱼独立纯水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费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费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# 产品4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电化学发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盈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盈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# 产品5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采购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物质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2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## 产品6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6. 实验室卧式气流粉碎机（货物名称），属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中复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合并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复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# 产品7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I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真空捏合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南海金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金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# 产品8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验室回转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鸿峰窑炉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鸿峰窑炉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

## 产品9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真空管式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## 产品10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温真空烘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# 产品11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I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真空耙式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2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# 产品12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资源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实验室砂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徽鸿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0378.12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8764.7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鸿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# 产品13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ICI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炭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57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## 产品15-16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气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9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653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# 产品17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师范大学)的(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(三次) XJC1ZX-2025068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(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旋转蒸发器),属于仪器仪表行业,制造商为普析仪器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299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普析仪器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8日

## 产品18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项目编号：XJCJZX-2025068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物质资源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冷冻干燥仪(整套)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四环科仪科技发展河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环科仪科技发展河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